

(上接 C7 版)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一科技	指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路演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路演平台
本次发行	指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837,000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询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 30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76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24.50 元/股-254.7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143,200 万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073.22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7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2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9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29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087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24.50 元/股-254.7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123,29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的配售对象的价格,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 225.00 元/股(不含 225.0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25.00 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470 万股(不含 47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25.00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470 万股,且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13:18:13.385 的配售对象,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 29 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1,66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2,123,290 万股的 1.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296 家,配售对象为 7,017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 2,101,63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 2,032.9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85,000	168,56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69,280	163,569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	169,280	163,5853
基金管理人	167,700	162,0906
保险公司	175,000	169,594
证券公司	170,000	174,7253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52,530	132,39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8,510	170,7877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660	192,8205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8.6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66.6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191.5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4)188.8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超过最高报价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8 家投资者管理的 1,682 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654,460 万股,详见申报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51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335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47,17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 1,399.89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年末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39.70 倍。

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高于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91.5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130.65%,有以下两点原因:

①发行人 2021 年业绩高速增长,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78651_C01 号),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1,958.22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87.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139.50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加 207.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513.15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上升 25,484.3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大幅提升,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向好,中科四期动力电池产线于 2021 年下半年投产,公司电解铜箔年度产能自 19,500 吨提升至 24,500 吨,量价齐升持续提升。

②公司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产品不断升级,锂电铜箔及标准铜箔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得到了包含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在内的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产品应用广泛,在铜箔行业建立了综合竞争优势。在下游需求提升显著,铜箔行业短期内供需缺口持续的情况下,公司业务增长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 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2020 年)
600110.SH	诺德股份	0.0031	-0.0291	10.91	3,519.45	-
002288.SZ	超华科技	0.0230	0.0382	5.46	236.94	143.07
688388.SH	冠元科技	0.7960	0.6994	86.21	108.31	123.26
301217.SZ	铜银铜箔	0.0865	0.6093	15.75	182.07	227.11
	平均值				175.77	164.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3 日总股本

注 3: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3 日总股本

注 4: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3 日总股本

注 5: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3 日总股本

注 6: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3 日总股本

注 7: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3 日总股本

注 8: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3 日总股本

注 9: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3 日总股本

注 10: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3 日总股本

注 11: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3 日总股本

注 1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3 日总股本

注 13: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3 日总股本

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投资资金较大的市场环境,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6,837,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7,347.175 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67,4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458,790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908.610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0,337,71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9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040,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1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14,378,210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71,577.84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和 16,837,000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385.97 万元,扣除预计约 15,060.55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325.42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整。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含),应从网上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前款所称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拟发行数量扣除无效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在《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中签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均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含)向上取整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限售将被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2 年 4 月 31 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申购
T-5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申购
T-4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T-3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2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and 比例 刊登《网上高溢价公告》
T-1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
T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截止
T+1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刊登《网上申购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结果披露 确定网上申购申购结果
T+2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初步询价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 截止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回拨金额
T+4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